**苏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苏安办〔2021〕157号

关于全市集中开展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

宣传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在全社会营造“人人知道创建、人人参与创建”的良好氛围，根据省安委办《关于加强全省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宣传工作的通知》（苏安办函〔2021〕64号）通知要求，现就全市集中开展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宣传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从即日起至2022年2月28日，全市集中开展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宣传。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安全的重要指示，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强化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把握好“时度效”，通过形成强大的舆论声势，积极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广泛参与，营造全社会“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浓厚氛围。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生产监管，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力促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创新宣传报道形式，形成一套“户外有图、广播有声、电视有影、报刊有文、网络有言”宣传工作矩阵，为全省、全市高质量发展、安全发展营造更加浓厚的舆论氛围。

二、主要内容

（一）宣传部署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和讲话精神，宣传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工作举措。各地要报道开展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的总体安排部署和创建工作动态，组织专家对相关政策文件进行解读等。（责任单位：各市（区），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二）推广典型经验。各地、各部门要提炼关于城市安全发展的经验做法，重点围绕城市生命线、燃气使用、人员密集场所、桥梁隧道、老旧房屋、防洪排涝、应急救援等方面，在主流媒体至少进行一次重点报道。既报道基层的工作实效，也报道形成的制度成果，努力做到可复制可推广。（责任单位：各市（区），市住建局、水务局、城管局、应急局、消防救援支队、公安交通管理局）

（三）加大科普教育。各地、各部门要以安全科普为重点，制作关于事故警示、安全防范、应急逃生的公益广告、微电影、动漫等文化产品，剖析城市安全事故案例，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知识的日常普及，引导公众增强安全生产意识，普及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安全生产和消防等应急知识和救援技能，各市（区）不少于2项，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不少于1项。（责任单位：各市（区），市教育局、住建局、园林绿化局、城管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广旅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苏州轨交集团、苏州供电公司、消防救援支队、公安交管局）

三、宣传形式

（一）开设专题报道栏目。各地要在电视、广播、报纸等主流媒体开设“安全发展示范城市”栏目，其中，创建申报主体地区至少在1个主流媒体开设专栏，重点围绕城市安全生命线、公共安全、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对本地开展创建活动的情况进行专题报道，组织专家学者、市民群众座谈城市安全、提高市民安全素质等话题。（责任单位：各市（区），市应急局，市交通局）

（二）加强社会公益宣传。各地要开发制作不少于1种文创宣传产品，并选择至少1个宣传阵地进行集中投放宣传。各地要组织开展创建宣传语、短视频、公益广告征集评选活动，宣传推广各具特色的“城市安全名片”。组织编写《创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百题知识问答》《市民安全公约》等宣传资料，摆放到主要公共场所，免费发放到市民手中。利用各地城市安全教育体验馆、主题公园、主题车站等，加大创建宣传力度，营造浓厚创建氛围。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结合行业特点1月5日前各提供安全相关知识问答题10道<选择或者判断题>，8字宣传口号一条至市安委办。（责任单位：各市（区），市教育局、住建局、园林绿化局、城管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广旅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苏州轨交集团、苏州供电公司、消防救援支队、公安交管局）

（三）分类开展创建宣传。**交通运输类**（责任单位：市交通局、上海铁路局苏州站、城投公司、苏州轨交集团）。在高铁站、长途汽车站等城市窗口区域张贴宣传海报，利用电子显示滚动播放创建宣传公益广告;在城市主干道、城市地铁、公交车、出租车等交通运输工具的车载电视、电子显示屏上经常性播放公益广告；在公交站点、出租车上下点利用站牌、广告牌刊载公益广告。**建筑围挡类**（责任单位：市住建局、交通局）。在市区主要路段的建筑围挡（包括新开工工地）刊载公益广告。**旅游景区类**（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文广旅局）。在景区、景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刊载公益广告。**校园类**（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在大中专院校、中小学校校园利用校园宣传栏、墙报、板报和广播，经常性刊播城市安全相关内容。**人员密集场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民宗局、公安局、民政局、交通局、商务局、文广旅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应急管局、体育局、消防救援支队）。充分利用广场公园、主干道路、路牌、影剧院、宾馆酒店、超市商场、农贸市场、主干街道门面房等电子显示屏、楼宇电视、大型户外广告牌等媒介，大密度宣传展示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企事业单位类**（责任单位：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在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群众团体利用所属的各类宣传栏、宣传橱窗、电子显示屏等载体，制作张贴城市安全宣传画、宣传标语、公益广告。**各地**要组织社区利用社区室外文体活动广场、社区文化展示墙、社区公开栏、社区电子屏等媒介，全方位、多角度地宣传城市安全相关内容；同时要组织各部门分类开展创建宣传活动。

（四）发挥新兴媒体作用。各地各部门要把互联网传播、移动端传播作为重要传播阵地，推进融媒体报道。综合采取动漫视频、一图读懂、GIF 文图、电子海报、H5 等形式，各创建申报主体地区至少要采取两种形式，多角度进行创建工作宣传，同步进行网络舆情监测和大数据分析性报道，努力营造“人人参与创建、共促安全发展”的浓厚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各市（区），市应急局）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把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宣传作为提升市民安全意识和城市安全水平的重要抓手，强化组织领导，细化制定方案，坚持常态推进。要明确专门负责处室和具体联络员，按要求协同推进，确保高效顺畅开展。各地宣传工作开展情况将作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评选和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加强工作融合。各地安委会办公室要积极争取党委宣 传部门的支持，将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宣传与文明城市宣传相融合， 在宣传阵地、宣传内容、宣传渠道上共建共享，进一步扩大宣传覆盖面，提升市民知晓度参与度。

（三）注重宣传实效。各地、各相关部门要针对本地城市特点、规模大小、行业领域特征等实际，突出城市市民、企业职工、在校学生等各类人员，采取多种形式，区分宣传内容，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活动，确保宣传效果高质量。各地、各部门于2022年2月20日前报送《安全发展示范城市集中宣传统计表》至市安委办。

联系人：钟炜，联系电话：66096036，电子邮箱：[szajzhc@126.com](mailto:szajzhc@126.com)。

附件：1.市级部门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集中宣传统计表

2.各市（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集中宣传统计表

苏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1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1

市级部门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集中宣传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 | 媒体网络报告  （条/次） | 宣传单  /手册  （份） | 宣传条幅  （条） | 科普文化产品（个） | 电子显示屏、楼宇（车载）电视  （个） | 户外广告牌（块） | 宣传主题活动  （场） | 培训活动（场）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备注：1.统计时间为发文之日起至2022年2月20日。

2.市教育局、住建局、园林绿化局、城管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广旅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苏州轨交集团、苏州供电公司、消防救援支队、公安交管局：1月5日前提供行业安全相关知识问答题10道（选择或者判断题），8字宣传口号一条；2月10日前制作并提供关于事故警示、安全防范、应急逃生的公益广告、微电影、动漫等文化产品至少1项。

附件2

各市（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集中宣传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区 | 媒体宣传报道（条/次） | | | | | 户外广告宣传（幅/条） | | | | | | 主题宣传阵地（个） | 文化产品（项） | 文创产品（种） | 知识问答（是/否） | 短信发送（万条） | 倡议书（份） | 宣传单/手册（万份） | 专家政策解读（场） | 专家座谈（场） | 专题宣传活动（场） | 培训活动  （场） |
| 网络媒体报道 | 专题报道专栏 | 典型经验重点报道 | 微信公众号 | 报纸 | 主次干道 | 城区主要干道 | 高速路口 | 电子显示屏 | 宣传条幅 | 户外广告牌（非道路）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统计时间为发文之日起至2022年2月20日。

苏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10日印发